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2022年4月 日邵阳市双清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马凌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检察工作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洗礼中得到改进和加强。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222件，获评个人奖5人次、集体奖4项，其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两项“国字号”荣誉。

一、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为双清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更大力度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依法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9件29人，提起公诉21件52人。某公司以高额投资回报为名非法吸收132名中老年人投资款一案，区人民检察院改变定性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并追捕追诉3人，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切实维护农业、农村稳定，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把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共计1.5万元。扎实做好脱贫户防返贫工作，帮助脱贫户筹措资金3.8万元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着力助推污染防治。**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用生态检察诠释绿色担当。共依法办理非法捕鱼、污染环境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件，发出污染防治检察建议15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30余吨，修复耕地25亩，增殖放流鱼苗5千余尾，并以佘湖公园为依托，建成了全市第一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

**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以更实举措保护民营经济发展**。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一案，为保障该民营企业发展，在深度调研走访、实地了解情况、面对面征求意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责令其落实整改措施后，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诉决定，现该企业生产经营已走上正轨。**护航“五好园区”建设。**主动融入“三高四新”发展战略，落实落细《邵阳市政法机关护航“五好园区”建设八条措施》，并制定实施《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护航“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坚持以办案为中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并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平等保护园区各方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园区良好社会环境，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二、认真办好群众关心的案件，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提起公诉27件41人，同时，坚持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6件12人。如唐某某等5人抢劫案，因涉案金额小且达成和解，考虑5人都是在校学生，区人民检察院对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深入开展“利剑护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抓组织推动、问题整治、督促检查。联合区公安分局等八部门共同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发现难的现实问题。率先在全市成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为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提供专门、专业、规范的办案场所，并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救助工作长效机制，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提供检察智慧，赢得人民群众和上级单位的充分认可。

**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重要目标，以法治的力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在辖区内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执法、市场执法等领域，针对执法漏洞、普遍性执法缺失发出5份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排查农贸市场及餐饮店铺，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排查窨井盖及无障碍通道，守护百姓“脚底下的安全”；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守护老年人健康和钱袋子安全；督促整改旅馆、酒馆、酒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守护未成年人的成长安全。

**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共办理涉恶案件2件6人。紧紧围绕“六清”工作部署，保持扫黑除恶常态化态势。强化源头治理，做到每案必查“保护伞”线索，对涉案财物必提处理意见，实现“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针对案件中可能涉及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加强监督，做到“一个不凑数”“一个不放过”。对公安机关移送的黄某某等人抢劫案，在深入分析该团伙控制受害人人身自由及采用暴力手段、多次作案且获取财物数额巨大等犯罪特征及作案手法后，主动认定为涉恶犯罪并获得支持，3名主犯一审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电信诈骗、涉毒、职务犯罪零容忍。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共办理各类涉电信诈骗案件58件67人。坚持惩防并举、预防为先，针对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泛滥情形进行分析研判，依法向金融部门发出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检察建议，强化源头防控。**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毒品犯罪，共依法批准逮捕涉毒犯罪171人、起诉159人、纠正漏诉3人。积极参与无毒城市创建。开展禁毒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活动，普及禁毒知识，营造全民禁毒的社会氛围。**加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力度。**切实履行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职能，助力清廉建设。区人民检察院侦查并提起公诉的原洞口县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曾某徇私枉法收受犯罪嫌疑人财物帮助其逃避刑事责任追究一案，人民法院采纳区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努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坚持能动履职，努力提升刑事检察质效。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13件663人，批准逮捕417件52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07件786人，提起公诉468件592人。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与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共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9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5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3件，纠正漏诉21起，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1人，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人，监督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及剥夺政治权利16人，督促执行罚金等财产刑26万元。

**努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坚持精准监督，努力开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着力增强民事审判违法行为监督和生效判决等结果类监督，坚持深化执行活动监督，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41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7件，民事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3件，支持弱势群体起诉20件。切实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对一起事后发现的虚假诉讼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法院予以采纳，迅速启动了纠错程序。推动建立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牛鼻子”、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多元化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9件，发出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5件。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法定领域、等外领域齐发展，努力打造公益诉讼工作新形态。一年来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5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3件，民事公益诉讼8件，办案数量同比增长165%。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模式，秉持诉前程序为主、诉讼程序为辅的原则，主动与行政机关衔接沟通，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在诉前整改到位。

四、加强自身建设，在坚持固本强基中锻造检察铁军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区委党代会精神，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全体干警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定理想信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坚持素能建设不松劲。**围绕打造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能工巧匠”，组织干警参加指导性案例培训等素能培训30余人次，参加岗位练兵及业务竞赛等活动50余人次。以检察业务运行考评指标为依托，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和风险防控等能力和水平。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扣“四大任务”与“六大顽瘴痼疾”，严格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规定，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严惩司法腐败。共开展谈心谈话141人次，谈出顽瘴痼疾方面问题8个、非顽瘴痼疾问题106个，依纪依规对8名干警作出了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处理。**推进清廉检察建设。**将清廉检察建设与业务工作、党建工作、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紧扣风险环节和风险节点，加强制度建设。通过检察长上廉政党课、制发廉政读物、积极参加“清廉示范单位”“清廉基层院”创建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环境，为清廉双清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五、打造阳光检察，以更加开放坦诚的姿态阳光司法、规范用权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以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参加案件公开听证会11次。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调研，主动邀请市、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工作，报告检察工作情况，并根据人大视察意见抓好落实。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健全与区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调研检察工作、参加听庭评议、案件评查等检务活动20余次。健全“检察开放日”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运用“两微一端”等平台，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740条，公开法律文书621份，公开重要案件信息35条，培育新时代检察公共关系。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认真落实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律制度，虚心接受公安、法院、律师等职业共同体的意见建议，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公检、法检、律检关系，携手推进司法公正，合力打造法治共同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民检察院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区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与大局发展的需求相比，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二是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不够，少数干警“双赢多赢共赢”“能动检察”等司法理念树得不够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改革创新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案件管理、考核评比、督促检查、检务保障机制有待优化；四是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检察环节工作亟待加强。问题倒逼担当，我们将下大力气破难题、补短板。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省委“三高四新”、市委“二中心一枢纽”、区委“二区一中心”战略目标，深入开展“质量建设年”和“基层建设深化年”活动，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双清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落实到检察工作全领域、各环节，把筑牢政治忠诚摆在首位、把服务发展大局作为已任、把践行为民检察落到实处、把强化自我革命贯穿始终。认真学习领会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参观红色革命基地等多元化方式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执行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对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每一项业务、每一个环节。

**二是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的使命。**紧紧围绕区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紧扣检察职能，把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人民高品质生活做实做细。聚焦严重暴力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等重大犯罪行为，持续发力，从严打击。进一步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严格依法办案、精准办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做好涉民营企业“挂案”清理工作，精准服务项目建设、园区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大力服务“六稳”“六保”，努力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新的作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依法严惩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教育等领域违法犯罪。积极探索新时代检察机关“枫桥经验”，妥善办理涉检信访案件，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深入开展普法释法活动，努力推进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法治副校长、送法进课堂等有效工作机制，推动共建共享社会治理。

**三是始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严格落实“捕诉一体”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诉讼监督等，更好履行检察机关在指控犯罪中的主导责任。努力探索、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充分利用“紫薇花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这一平台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程序，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增强能动履职意识，健全对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申诉案件的受理、审查机制，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工作水平。扎实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加大民生领域尤其是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征收拆迁等领域行政检察案件办理力度，促进依法行政，把行政检察“短板”补齐。以抓重点、抓实效、抓拓展、抓机制为主线，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农村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行动，深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守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始终坚持锤炼检察铁军。**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重点抓好权力清单、任职回避、员额退出等制度规范的评估、落实，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教育引导检察干警树牢“能动检察”等司法新理念，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每一项检察工作、每一个案件办理中，增强党建工作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政治引领功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扛牢扛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一体抓实对“人”、对“案”、对“财物”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市委“约法三章”，切实执行好“三个规定”，助力清廉双清、清廉邵阳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展现新担当。区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的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昂扬的精神风貌和饱满的工作干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冲锋在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